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

（共1册，第1册）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42402004820210008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凯(资产评估师)、王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它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的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21]第 082 号

摘 要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依据2021年4月28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 129 台（套），主要包括 50MN 快锻油压机及其附属设施、桥式冶金起重机、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等。账面原值 109980739.25 元，账面净值 23181223.85 元。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委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3181223.85元，评估价值为24757800.00元，增值为1576576.15元，增值率为6.80%。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七、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经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介绍委估资产转让后，由资产受让人负责资产的拆卸、吊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基础等费用，本次评估结论中只包括设备本体含增值税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K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自1993年2月18日至2043年02月17日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经营范围：机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艺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

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品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现骨干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 129 台（套），主要包括 50MN 快锻油压机及其附属设施、桥式冶金起重机、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09980739.25 元，账面净值 23181223.85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3 年至 2015 年之间，现已闲置，部分设备已报废，不能使用，其余尚可使用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状况良好。经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委估资产无抵押、担保、租赁等情况。委估资产的大部分存放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78 号中革基地的厂区内，其余部分设备分别存放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泉水基地、旅顺基地、开发区双 D 港基地、付家庄总部等地。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时间要求，选择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依据2021年4月28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其他参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2.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4.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0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资产处置方式、价值类型，结合被评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委估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为转让机器设备，异地使用，因此重置价值为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0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已超过正常的耐用年限，尚能使用的设备，统一成新率确定为15%。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设备购置价×成新率

对于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按照残值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2021 年 4 月 22 日，委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制定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核实与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9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

8.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至5月6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

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在用续用假设

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2.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域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4.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价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

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3181223.85元，评估价值为24757800.00元，增值为1576576.15元，增值率为6.80%。

详细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

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情况。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经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介绍委估资产转让后，由资产受让人负责资产的拆卸、吊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基础等费用，本次评估结论中只包括设备本体含增值税价值。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产权持有人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起计算，至2022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5月6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王凯

资产评估师（签名）：王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6.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

7.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8.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1.资产评估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04902K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南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2月18日至2043年02月17日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登记机关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　货　合　同

总三制	办公室	项目部	财务科	技术科	质管科	服务科	采购科		
		√	√	√	√	√	√		

甲　　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乙方 R02WJ07003；　　甲方 A21(2008)DZ-201

签订日期：2008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大连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期限。

序号	图　号	名　称	规格（材质）	单位	数量	总重（t）	总金额（万元）	交货期
1	0641201 0641202	50MN 快锻油压机		台	1	926.207+ 193.086	5154.98	2008 年 8 月 30 日
合　　计				（大写金额：伍仟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本台设备经过公开国内招标、议标，专家组确认中标单位：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需按甲方图纸（由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提供）和技术协议制造，成品交货。本台设备共分二个主要部分。

1 机械部分：

机械部分供货范围按表一，合格后交安装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增加一套备用密封件见表四，13.72 万元。

机械部分总价：2952.98 万元。

2 液压部分：

液压部分按“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设计的全套图纸制造、安装、调试，并配合整机打压试验及冷调试与热负荷调试。造价：1850 万元。

增压部分按液压厂设计的系统制造（含此部分的全部动力与控制），并负责安装、调试。见液压厂提供的系统清单表二。确保增压到 60MN。

增压电器部分：由电控厂设计，并提供系统配置清单。由液压负责制造、安装、调试。

增压部分液压与电器及安装、调试费：215 万元。

液压部分总价：1850 万元＋215 万元＝2065 万元。

3　电器部分

电器部分按“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设计的图纸制造，共有 3 个控制台 24 面控制柜。负责安装及调试。制造清单见表三。

重工·起重	营销部	生管处	技档处	质管处	设计院	包装厂	电控厂			
	√	√		√						

电控部分费用 137 万元。

三、交货日期：2008 年 8 月 30 日设备制造完成。具备现场总装条件。

四、如遇能源、材料、配套件价格变化较大时，本合同价格经双方协商作相应调整。

五、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执行，并附质量检查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包装要求，按乙方产品标准执行。

六、发货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所有零部件运输到安装现场。

收货单位：中革基地锻压工厂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8 号

七、货款支付：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按货款 40 %计，金额 2061.992 万元；3 个月内甲方支付进度款，按货款 30 %计，金额 1546.494 万元；乙方制造试车完成后甲方付交货款，按货款 20 %计，金额 1030.996 万元；留 10 %质保金，金额 515.498 万元，质量保证期（6 个月）满后一周内付清。

八、结算方式：以银行支票的形式结算。

九、合同变更、解除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一式 7 份，甲方 4 份。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提供之图纸、技术资料来源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按设计合同规定，该图纸、技术资料，应给予保密，不得转让给与本台压机制造无关的第三方。
2. 本台油压机由乙方总包（不包括安装调试），其中主机机械部分制造由乙方完成。液压系统、电控系统部分的制造及安装调试，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可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制造及安装。但均由甲方集中管理，以便于进行整机安装。
3. 本台压机的现场调试将由甲方总负责，液压、电控参与，西重所技术指导。
4. 设计图纸之修改由西重所下修改通知单，所有蓝图均由乙方负责按通知单修改。
5. 各种试车用油、气等调试及试车用消耗材料，由甲方无偿提供。
6. 本合同不含运输到现场的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
7. 油缸试验及试车用液压站必须用设备液压站。
8. 本合同为 50MN 油压机的机械部分、电控和液压部分合同，不含总装 、楼梯、扶手等结构件、预埋件，不含泵站动力线、控制线。
9. 当本合同总重量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大连市

代表人签字：孙敬清

电　　话：0411-86426215

传　　真：0411-86426210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帐　　号：400425236308091

纳税登记号：210211716904902

邮 政 编 码：116035

供　　方

单位名称（章）：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411-86855133

传　　真：0411-86855140

开 户 银 行：工行沙支行

帐　　号：3400200709005014280-1020

纳税登记号：210211726023244

邮 政 编 码：116031

同意

同意：付益迪　28/10-2008

罗翔宇　28/10-2008

50MN 快锻油压机机械部清单:表一

序号	分项内容	重量（T）	按净重计算平均吨单价	价格（万元）	备注（交货状态）
1	上重 8 种锻件	139.812	6.040	844.703	成品
2	铸钢件 7 种	586.640	1.853	1087.000	毛坯
3	结构件	72.75	1.018	74.050	毛坯
4	其它锻件	51.200	1.90	97.295	毛坯
5	其它铸件	27.95	1.60	44.720	毛坯
6	铸铜件	4.53	12.10	54.800	毛坯
7	标准件	13.29	3.157	41.96	成品
8	采购件	7.4	4.054	30.000	成品
9	直采费小计	903.610	2.517	2274.528	
10	加工费（序号 2~6）	772.24	0.583	450.000	不含上重锻件
11	涂装费	632.527	0.045	28.464	
12	运费			21.000	
13	部装费			34.008	
14	机械部分合计	903.610	3.108	2808	
	增加部分				
1	回转升降台	13.48	3.505	47.26	成品
2	锻造工具	9.117	2.904	26.4	成品（不包括上下砧座）
3	密封件一套			13.72	见表四
4	左右拖板重量增加	12.69		12.95	
5	工装费			44.65	
	总计	926.207		2952.98	

液压增压部分明细　表二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备件数
1	堵头	1 1/2—400	10	EMB	
2	阀板		6	EMB	
3	配管		1	EMB	
4	高压法兰	DN200	8		
5	高压法兰	DN50	4		
6	胶管总成	R1525-1200-SFS90-SFS90	2	STAUFF	
7	胶管接头	10 I-2700	2	外购	
8	减振垫	250	16		
9	HL7 连轴器	80×170/45×80	2	外购	
10	弯头	90E(L)125-Sch20	2	上海高桥	
11	定量泵	A2F0107/61RPBB05	2	REXROTH	
12	SAE 法兰	AFKV38—3	4	连铁	
13	SAE 法兰	AFKV25—6	4	连铁	
14	SAE 法兰	AFKV32—6	4	连铁	
15	塑料管夹	B(Ⅱ)42	6	外购	
16	塑料管夹	B(Ⅱ)48	15	外购	
17	塑料管夹	B(Ⅱ)63	12	外购	
18	压力传感器	HDA4444-A-600-000	1	HYDAC	
19	法兰式高压球阀	KHB-40-F6-11141-06X	2	HYDAC	
20	法兰式高压球阀	KHB-50-F6-11141-06X	1	HYDAC	

21	法兰式高压球阀	KHB-50-F3-11141-06X	2	HYDAC	
22	阀芯	LC25DB20E7X/V	2	REXROTH	1
23	控制盖	LFA25DBw2-7x/400v	2	REXROTH	1
24	阀芯	LC25B10E7X/V	2	REXROTH	1
25	控制盖	LFA25D-7X/V	2	REXROTH	1
26	阀芯	LC160B10E7X/V	4	REXROTH	1
27	控制盖	LFA160WEA-7x/V	4	REXROTH	1
28	电磁换向阀	M-3SEW10U3/420MG24N9K4B12(带 0057292 插头)	4	REXROTH	1
29	阀芯	LC160B10E7X/V	1	REXROTH	
30	控制盖	LF160D-7X/V	1	REXROTH	
31	电磁换向阀	M-3SEW6U3X/420MG24N9K4B12(带 0057292 插头)	2	REXROTH	
32	球阀	Q41F-16PDN50	2	外购	
33	减震喉	DN50	2	外购	
34	测压接头	SMK20-M14×1.5-PC	6	STAUFF	
35	测压软管	SMK20-1500C	3	STAUFF	
36	电机	Y315M-4B35 1490/min 132KW	2		
37	压力表开关	KzF-L8H	3	外购	
38	耐振压力表	Y-100-Z0～60Mpa(1.6 级)	3	湖北宜昌	3

50MN 快锻油压机电控部分供货清单　表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1P0	面	1	
2	F＋1P1	面	1	
3	F＋1P2	面	1	
4	F＋1P3	面	1	
5	F＋1P4	面	1	
6	F＋1P5	面	1	
7	F＋1P6	面	1	
8	F＋1P7	面	1	
9	F＋1P8	面	1	
10	F＋2P0	面	1	
11	F＋2P1	面	1	
12	F＋2P2	面	1	
13	F＋2P3	面	1	
14	F＋2P4	面	1	
15	F＋2P5	面	1	
16	F＋2P6	面	1	
17	F＋2P7	面	1	
18	F＋2P8	面	1	
19	F＋3P0	面	1	
20	F＋3P1	面	1	
21	F＋3P2	面	1	
22	F＋3P3	面	1	
23	F＋3T1	面	1	
24	F＋3T2	面	1	
25	E+P1	面	1	
26	E+T1	面	1	
27	随机备件	套	1	

注：1　本清单依据西重所提供给电控厂的图纸制作；

2　如设计有重大变更另做合同修改。

增加机械部分密封件一套清单 :表四

定位号	零件图号	零件名称	数量	材料	重量	备注	零件规格
103870	641201.8	O 型密封条	1	NBR80	0.5	广研所	Ø10×5100
103880	无	O 型密封条	2	NBR80°	0.25	广研所	Ø10×2550
100680	030997（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2	NBR	0.01	HUNGER	POR8 92×5
100730	012174（订货号）	导向环	4	成品	0.2	HUNGER	无
100740	137743（订货号）	活塞密封	2	成品	0.5	HUNGER	GD1000K
100770	031256（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2	NBR	0.01	HUNGER	POR8 155×6
100820	24071557（订货号）	V 型密封	2	成品	0.5	麦克	440×400×80
100890	24170712（订货号）	P9 防尘圈	2	NBR	0.2	麦克	无
100920	无	O 型密封圈	2	NBR	0.2	HUNGER	OBVDax 548×6
101090	无	O 型密封条	1	YI6364	0.3	广研	Ø10×2749
101260	031342（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2	NBR	0.05	HUNGER	POR8 186×6
101280	无	O 型密封条	1	YI6364	0.5	广研	Ø10×2168
101300	00531270（订货号）	V 型密封	1	成品	2	麦克	1120×1170×100
101380	49017722（订货号）	P9 型防尘圈	1	85NBR B247	1	麦克	无
101770	030669（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1	NBR	0.02	HUNGER	POR8 45×5
101780	031475（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1	NBR	0.02	HUNGER	POR8 260×5
101830	070219（订货号）	密封圈	1	成品	7.37	HUNGER	GDK1000K 270×245×85
101910	031017（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1	NBR	0.02	HUNGER	POR8 95×5
101930	030960（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1	NBR	0.02	HUNGER	POR8 85×6
102250	219.178	V 型密封	1	成品	0.05	MERKEL	ES 260/290×60
102280	12160	导向环	4	成品	0.01	HUNGER	FA380×35
102290	137736	活塞环密封	1	成品	0.03	HUNGER	GD1000K 380/350×80
102300	OBVD a×360×10	O 型密封圈	2	FKM	0	HUNGER	无
102400	30935	O 型圈 PR08	2	成品	0.01	HUNGER	80×5
102460	'005.083	防尘圈	1	成品	0.03	MERKEL	260/280×18
2000510	030463（订货号）	O 型密封圈	2	NBR	0.01	HUNGER	027×2
103730	JB/ZQ4224-97	O 型圈	5	橡胶 I-4	0.01		11×1.9
	合计						

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邮编：116013
帐　号：212015013100530000220　　开户行：建行付家庄分理处
电　话：0411-86852050　　传　真：0411-86852051

卖　方：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25 号　　邮　编：100089
　　万泉商务花园 502 室
帐　号：804117045208092001　　开户行：　中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电　话：010-82551793　　传　真：010-82551765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设备：

1．　设备名称、数量（见技术协议）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台)	总价 (人民币万元)
1	一　井式渗碳炉　Φ2200*2500mm　9台	2232
2	清洗机　Φ2200*2500mm　2台	150
3	缓冷坑　Φ2200*2500mm　2个	70
4	淬火油槽（1套）及储油槽（1套）　Φ2200*2500mm	306
	合计	2758
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含在总价内		
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元　　（含17%税价）		

2．　制造商：

3．　交货地点：中革基地热处理厂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包装箱表面写上包装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和下列语句“小心轻放”、“向上”等。

5. 交货期：2009年11月30日前进入现场，2010年1月30日前正式投入使用。

6. 包装：

产品必须包装牢固，而且产品包装必须防潮、防湿、防锈、防震，适合于铁路/公路运输。

卖方对任何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和损失负责。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蚀，卖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卖方将在装箱单中标出下列事项：每个包装箱中的产品的品名、数量、毛重、净重和包装箱编号。

包装箱内装入一整套产品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技术资料。

7. 培训(可详见技术协议)

8.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30%货款，发货前付款至60%，同时卖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0%，余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9. 技术规格和供货范围（可详见技术协议）：

10. 装运条款：

运杂费、保险费、现场吊装费等由卖方承担。

11. 安全责任

安装调试人员在进入现场施工时，要遵守国家、行业及买方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设备属于卖方所有，卖方对其负责，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11.1 买方安全责任：

安装调试前买方应向卖方交代清楚区域内的主要危险因素，便于采取防范措施。

买方与安装调试无关的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域，禁止动用施工单位设备、工具，因需进入区域时，要事先征得卖方同意。

安装调试区域内有碍施工的物件，买方在安装调试前倒出。

买方不得要求卖方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买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卖方使用不符合安装调试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11.2 卖方安全责任：

卖方应具有相关安装调试资质，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担发生的费用。

11.3 安全责任的认定：

买卖双方就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 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本产品全新而且未使用过，工艺精良，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品质及规格条件。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在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字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免费维修本合同产品，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产品的质保期可相应顺延。

13. 索赔和理赔：

（1）卖方在交货以前，应就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与本合同相符的产品合格证明书。

（2）在产品运抵目的地之日起90天内，如发现产品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产品或者赔偿或者修理，而且一切费用（如检验费、修理费、退货运费及运送产品或修理产品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与装货、卸货费等等）均由卖方负担。

（3）在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期限内，如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料），买方可据实向卖方索赔。

（4）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15日内不作出答复，应视为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5）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买方在索赔期限或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已付金额无条件地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保费、商检费以及保管退货而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b、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遭受的损失，将产品贬值。

c、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所换产品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所换产品的质量卖方仍按本合同第12及13条的规定执行。

14. 不可抗力：

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卖方对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负责；确须买方配合时，需按规范指挥，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

设备安装调试前，卖方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调人员必须遵守买方单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工种规程。

卖方必须在安装调试项目清晰、施工环境清晰、危险底数清晰、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开工。

卖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安装调试时，卖方应向买方（使用单位）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买方（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区域边缘设置安全围栏、安全标志。

卖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与用具，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卖方进入现场走指定通道，不准到与施工无关的区域逗留、休息，不准动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器具。

安装调试中不准碰触与施工无关的动力管路、电气线路、阀门开关。电气线路停送电时，事先同建设单位联系。

安装调试用物件及待安装设备要稳固的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准侵占安全通道。

安装调试动火必须遵守消防条例。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时，事先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安装调试用电由买方（使用单位）提供电源连接点，由卖方按国家有关电气规程接引，未经允许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接拉电源。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需买方配合，须与买方（使用单位）协商，对有关安全问题予以明确。

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卖方所有，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卖方合理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各种残物、垃圾，保持现场清洁。

卖方应安装调试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振动和安装调试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卖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由事故责任方承

在制造、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卖方延迟装运或不能交货给买方，卖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卖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14天内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10周以上，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买方不承担责任。

15. 延迟交货\使用及罚款：

如果延迟设计、交货及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因素或因买方引起的延迟外，每延迟一周（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卖方应支付给买方延迟交货产品价款的2%作为罚款。如果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个星期，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缴付以上规定的罚款，不得推诿或延迟。

16.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7. 其它条款：

18. 附注：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改动、补充和变动，必须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卖方：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2009.9.8

签订地点：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华锐大厦

签订日期：　2009-9-10

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邮编：116013
帐　号：212015013100594567 89　　开户行：建行付家庄分理处
电　话：0411-868520549　　传　真：0411-86852051

卖　方：大连明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６７７号　　邮编：116021
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１６０１室
帐　号：11851000000732347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路支行
电　话：0411-84522631　　传真：0411-84522701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设备：

1. 设备名称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台）	总价（人民币万元）
1	除尘系统装置	139
2	脱硫塔系统装置	140
3	空压机系统装置	5.51547
4	风机	15
5	总计	299.51547
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等含在总价内		
合计（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整　　（含 17%税价）		

2. 制造商：大连明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交货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78 号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包装箱表面写上包装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和下列语句“小心轻放”、“向上”等。

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6. 供货范围：详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锅炉除尘脱硫改造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

7. 包装：

产品必须包装牢固，而且产品包装必须防潮、防湿、防锈、防震，适合于铁路/公路运输。

卖方对任何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和损失负责。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蚀，卖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包装箱内装入一整套产品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技术资料。

8.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预付总价款的30%；卖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总价款30%进度款；安装完毕并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30%验收款，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付清。

9. 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本产品全新而且未使用过，工艺精良，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品质及规格条件。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在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字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免费维修本合同产品，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产品的质保期可相应顺延。

10. 索赔和理赔：

（1）在产品运抵目的地之日起90天内，如发现产品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产品或者赔偿或者修理，而且一切费用（如检验费、修理费、退货运费及运送产品或修理产品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与装货、卸货费等等）均由卖方负担。

（2）如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料），买方可据实向卖方索赔。

（4）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 15 日内不作出答复，应视为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5）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买方在索赔期限或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已付金额无条件地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保费、商检费以及保管退货而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b、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遭受的损失，将产品贬值。

c、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所换产品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所换产品的质量卖方仍按本合同第 12 及 13 条的规定执行。

11．延迟交货\使用及罚款：

如果延迟设计、交货及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因素或因买方引起的延迟外，每延迟一周（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卖方应支付给买方延迟交货产品价款的 2%作为罚款。如果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个星期，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缴付以上规定的罚款，不得推诿或延迟。

12．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附注：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锅炉除尘脱硫改造技术协议》，《承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改动、补充和变动，必须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大连明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华锐大厦

签订日期：　2015- 9 -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09956507
签订地点：大连
签订时间：2005 年 10 月 27 日

出卖人：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买受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锅炉本体	劲马	WNS20-1.6/260-Y(S)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台	1	95.1	95.1	2006年1月15日运到现场
燃烧器	意高	MAIORP1200	意大利	台	2	26.1	52.2	
电控系统	劲马	PLC+TP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台	1	5.8	5.8	
阀门.仪表	国内外名牌	合同附件二	合同附件二	套	1	8.3	8.3	
给水泵		DG25-35×6 30KW	长沙水泵厂	台	2	1.9	3.8	
热管省煤器		RGS20-Y(WP)(卧式)	广州市诚汇热能环保有限公司	台	1	15	15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QNJ-20-2	长沙鸿昌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4.4	14.4	
除氧器		YDQ/20-1800/10.8	长沙鸿昌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2.4	12.4	
运输、保险费				台套	1	6	6	
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费				台套	1	免费	免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213 万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JB/T10094—2002《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锅炉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帆布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用户工地现场，不含现场卸车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由出卖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2006 年 1 月 15 日设备全部到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8 号项目锅炉房工地现场；签约后 5 天内预付 30%；进度款 20%；业主有关人员到设备制造现场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10%；货到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0%余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发生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合同法》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含五个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及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住　　所：广州市工业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委托代理人：刘钊贵 电　　话：010-84120239 传　　真：010-84112695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行同福中支行 账　　号：3602001109005139167 邮政编码：100011	买受人（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委托代理人：姜泽宇 电　　话：0411-86852049 传　　真：0411-86852049 开户银行：工行沙支 账　　号：3400200709004011412 邮政编码：116013 税　　号：210211732769552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9956528

CL-20A

数控车床

买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1. 主合同.....1--3
2. 附件一 供货清单.....4
3. 附件二 技术规格及标准配置.....5--7
4. 附件三 外购配套件清单.....8
5. 附件四 随机工具清单.....9
6. 附件五 随机试车用刀具及夹具清单.....10
7. 附件六 技术资料清单.....11
8. 附件七 机床检验标准.....12--20
9. 附件八 合同产品质量监造.....21
10. 附件九 验收程序.....22--23
11. 附件十 机床安装调试.....24
12. 附件十一 培训计划.....25
13. 附件十二 产品样本.....26

合　　同

合同编号：　09956528
签约地点：中国・大连

买　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8 号

卖　方：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
开户行：建行沙河口支行
帐　号：500402230008113

买、卖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1．　产品名称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数控车床CL-20A	台	10	300,000.00	3,000,000.00
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等含在总价内					
合计(大写)：叁佰万元整（含税价）					

2．　制造商：
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3．　交货地点：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齿轮厂 现场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包装箱表面写上包装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和下列语句“小心轻放”、“向上”等。

5．　交货期：
卖方于2005年07月30日之前在买方交货8台，余下2台在2005年08月15日前在买方处交货。

6．　包装：
产品必须包装牢固，而且产品包装必须防潮、防湿、防锈、防震，适合于铁路/公路运输。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9926355

CAK6150D/1900

数控卧式车床

买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沈阳第一机床厂销售服务公司

目　录

1. 主合同
2. 合同附件一　供货清单
3. 合同附件二　技术规格及标准配置
4. 合同附件三　配套件清单
5. 合同附件四　随机工具清单
6. 合同附件五　技术资料清单
7. 合同附件六　机床检验标准
8. 合同附件七　合同产品质量监造
9. 合同附件八　验收程序
10. 合同附件九　机床安装调试
11. 合同附件十　培训计划

卖　方：沈阳第一机床厂销售服务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22 号
开户行：交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帐　号：111203012015029454

买、卖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1. 产品名称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数控车床CAK6150D/1900	台	3	174,600.00	523,800.00
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等含在总价内					
合计(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含税价）					

2. 制造商：
沈阳第一机床厂。

3. 交货地点：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减速机厂现场。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包装箱表面写上包装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和下列语句“小心轻放”、“向上”等。

5. 交货期：
卖方应于2003年4月30日前在买方处交货。

6. 包装：
产品必须包装牢固，而且产品包装必须防潮、防湿、防锈、防震，适合于铁路/公路运输。

卖方对任何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和损失负责。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蚀，卖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卖方将在装箱单中标出下列事项：每个包装箱中的产品的品名、数量、毛重、净重和包装箱编号。

包装箱内装入一整套产品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技术资料。

7. 机床颜色：

买方应在签定合同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提供机床色板要求。

8. 付款条件：

（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预付卖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计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157,140.00元）。

（2）货到买方现场经验货合格之日起3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50%，计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261,900.00元）。

（3）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3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10%，计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52,380.00元）。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9. 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五。

10. 装运条款：

买方在卖方处预验收合格后（如买方不进行预验收，由卖方自行组织验收），卖方即可以拆机油漆、包装、发运。运杂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承担。

11. 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本产品全新而且未使用过，工艺精良，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品质及规格条件，并且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在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8个月。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卖方维修本合同产品，保质期如何重新计算，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2. 索赔和理赔：

（1）卖方在交货以前，应就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与本合同相符的产品合格证明书。

（2）在产品运抵目的地之日起90天内，如发现产品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产品或者赔偿或者修理，而且一切费用（如检验费、修理费、退货运费及运送产品或修理产品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与装货、卸货费等等）均由卖方负担。

（3）在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期限内，如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料），买方可据实向卖方索赔。

（4）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15日内不作出答复，应视为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5）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买方在索赔期限或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已付金额无条件地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保费、商检费以及保管退货而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b、按照产品的疲劳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遭受的损失，将产品贬值。

c、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所换产品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所换产品的质量卖方仍按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在制造、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况，导致卖方延迟装运或不能交货给买方，因此不承担责任。卖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4天内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10周以上，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买方不承担责任。

14．延迟交货及罚金：

如果延迟交货，除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因素或因买方引起的延迟外，卖方应支付给买方每一个星期按延迟交付产品金额0.5%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按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由买方在付余款时进行扣除。如果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个星期，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缴付以上规定的罚款，不得推诿或延迟。

15．仲裁：

凡有关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应提交大连市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责任和程序进行诉送。诉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附注：

（1）本合同一式十份，由双方签字盖章。

（2）合同在卖方收到预付款后即生效。

（3）合同附件一～合同附件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任何改动、补充和变动，必须经买、卖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沈阳第一机床厂销售服务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03.2.28　　**日期：** 2003.2.18.

FG___90___010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辽阳奥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连

需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04年12月21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低温液体贮槽		ASC70/16		台	1	380000.00		交货期：预付款到位后90天交货。						
低温液体汽化器		Q6650/8		台	1	517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89700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标准GB150制造并验收。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铸钢厂。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运费供方承担，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设备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提出。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先付40%预付款，提货时付40%，安装调试验收后付10%，余款10%半年内付清。

十、如提需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设备质量保证期一年，一年以内免费维修，一年后收取工本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①由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仲裁；②由人民法院判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质量技术监督局报检。（不含土建部份）

供方	需方	签（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辽阳奥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illegibl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3611999	电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辽阳市商业银行白塔支行	开户银行：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帐号：701000120109242937	帐号：	
邮政编码：111000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034

2102081170

大连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016344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大连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联

郭永胜印

开票日期：2008年07月28日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3<75042271<7-<1561/68 6>-*-6*/943>/<6<9-/45 9>4+065-2</78975-0721 7/4*/3<6/7*<<420+>>64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1716904902		加密版本：01 2102081170 00016344
地址、电话：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0411-86428024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式银进起重机	160/50/10t*28m	台	1	8111111.1111	8111111.11	17%	1378888.89
合计					¥8111111.11		¥1378888.8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玖万圆整 （小写）¥9490000.00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备注	A26WJ08037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2796904565		
地址、电话：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0411-86202280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大连旅顺支行651682600138166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谭冰 销货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0008117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24873　　1-1497

开票日期：2008年04月25日

购货单位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12>+4++2+7+6+611-<470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1716904902		951*-0050943665962<44
地址、电话：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0411-86428024		4+8+*3/651304-2343785 3200081170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4>+**582147/2/250>>91 0022487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G-60T/H移动式混砂机及储砂斗		套	1	683760.68376	683760.68	17%	116239.32
合计					¥683760.68		¥116239.3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圆整				（小写）¥800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136202496		
地址、电话：	新区旺庄路188号 0510-85222818		
开户行及帐号：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970647889112010001858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倪志澄　　销货单位：（章）

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859479551<14+0*3<5*>1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1716904902		*/332/89-9--3<05062>1
地址、电话：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0411-86428024		>-04*<5249>24+24<1<-7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2<7+<47863-570>2>><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llegible]	50M3/0.8Mpa	台	0.5	185042.73504	92521.37	17%	15728.63
合计					¥92521.37		¥15728.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108250.00		

名称：	辽阳鼎深压滤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211011701713847		
地址、电话：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城红光路80号 0419-[illegible]		
开户行及帐号：	辽阳市商业银行[illegible]支行718000120106008995		

复核： 开票人：张[illegible]

（印章：辽阳鼎深压滤设备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2110117017138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113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2100083170

№ 00562646

开票日期：2009年03月10日

购货单位		密码区	
名　　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3590752-4/1+34027<//9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1716904902		7750/97595>660/76121<
地址、电话：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0411-86423024		480*7+1*3+7>732>>7/03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3>01745<8/<->>0*

加密版本：0… 2100083170 0056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储罐	50M3/0.8Mpa	台	0.5	185042.73504	92521.37	17%	15728.6…
合　计					¥92521.37		¥15728.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108250.00		

销货单位		备注
名　　称：	辽阳奥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11011701713847	
地址、电话：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城红光路30号 0419-3157906	
开户行及帐号：	辽阳市商业银行通达支行718000120105000890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0008317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562643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09年03月10日

购货单位：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210211716904902
地址、电话：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0411-86428024
开户行及帐号：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密码区：
><>*+44/*7+57+8060<-9
-4<>06++<5-+72925*764
-090944351>046*107411
+63416-6595*13>>>9<

加密版本：01
2100083170
005626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llegible]	50M3/0.8Mpa	台	0.5	185042.73504	92521.37	17%	15728.63
合计					¥92521.37		¥15728.63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108250.00

销货单位：
名称：辽阳澳洋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211011701713847
地址、电话：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城红光路50号 0419-3157988
开户行及帐号：辽阳市商业银行通达支行21800013010500338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张天娜　销货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083170

№ 00562642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辽宁 国家税务局监制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09年03月10日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5<+*9*1-31//8>010/12 46/-7970*3+3>+<062+39 1381<314-<*87<1+0>108 /<476614<7608+623>><1
纳税人识别号：	210211716904902		加密版本：01 2100083170 00562642
地址、电话：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0411-86428024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40042523630809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llegible]	50M3/0.8Mpa	台	0.5	185042.73504	92521.37	17%	15728.63
合计					¥92521.37		¥15728.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08250.00

名称：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211011701713847		
地址、电话：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城红光路80号 0419-3167988		
开户行及帐号：	辽阳市商业银行通达支行71800012010500899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张天婵 销货单位（章）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211011701713847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转让资产的需要，故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为此，我们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盖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转让资产行为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1年5月6日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8〕38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军。

三、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加入大连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大连市财政局和大连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有关人员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4020048，发证时间2007年6月25日）已由我局收回。

特此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9〕1223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送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蔡军变更为王伟。

此次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有关人员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242380421 6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A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0 月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凯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960005

单位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5-1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3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4-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070003

单位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5-23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4-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G-4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合同审查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2日

签订地点：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而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评定估算。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评估业务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范围为甲方申报机器设备，共计 129 台（套）。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4.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本项目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其他人无论通过何种途径取得本评估报告，均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4）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

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8.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以乙方确认函为准）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

下，资产评估师与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评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 整（RMB35,000.00 元）。在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付全款，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RMB35,000.00 元）。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

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10%计算）。

3.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大连市，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启用年月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状态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3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2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1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3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1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4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1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5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1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6	CO2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3-29	2013-3-29	12,820.51	3,381.40	600.00		600.00	报废	
7	升降台立式铣床	X53K	北京第一机床厂	台	1	1982-1-1	1982-1-1	9,163.97	394.61	125,200.00	15	18,800.00	闲置	
8	高温箱式电阻炉	4022	沈阳市节能电炉厂	台	1	2014-9-2	2014-9-2	7,350.43	389.31	7,400.00	48	3,600.00	闲置	
9	装料车	VT6/4-CN	爱协林热处理炉(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2009-8-1	2009-8-1	880,341.88	44,017.09	1,023,900.00	26	266,200.00	闲置	
10	清洗机	KEKTE6/4*150*115/180CN##	爱协林热处理炉(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2009-8-1	2009-8-1	299,145.30	14,957.27	745,500.00	26	193,800.00	闲置	
11	超声波硬度计	MIC10	德国	台	1	2006-11-30	2006-11-30	67,777.78	6,250.28	68,000.00	15	10,200.00	闲置	
12	里氏硬度计	HARTIP	北京联合盛朝技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3-3-1	2013-3-1	14,102.57	4,054.49	500.00		500.00	报废	
13	里氏硬度计	HARTIP	北京联合盛朝技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3-3-1	2013-3-1	14,102.56	4,054.49	500.00		500.00	报废	
14	里氏硬度计	HARTIP	北京联合盛朝技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3-3-1	2013-3-1	11,538.46	3,317.31	400.00		400.00	报废	
15	直流焊机	YD_400AT3HV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2-6-27	2012-6-27	5,042.74	858.70	5,200.00	15	800.00	闲置	
16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315×10/63	青海重型机床厂	台	1	2003-8-7	2003-8-7	2,750,862.07	277,846.83	2,886,300.00	15	432,900.00	闲置	
17	磁粉探伤仪	MP-A2L	韩国	台	1	2014-6-20	2014-6-20	4,957.27	2,046.27	200.00		200.00	报废	
18	磁粉探伤仪	MP-A2L	韩国	台	1	2014-6-20	2014-6-20	4,957.26	1,974.63	200.00		200.00	报废	
19	磁粉探伤仪	MP-A2L	韩国京都	台	1	2011-8-10	2011-8-10	5,299.15	642.52	5,200.00	17	900.00	闲置	
20	快锻油压机	50MN	重工华锐第三事业部	台	1	2008-9-1	2008-8-1	64,272,043.14	16,714,625.65	60,467,100.00	24	14,512,100.00	闲置	
21	桥式冶金起重机	160/50/10t×28×18/20/22m A6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台	1	2008-7-1	2008-10-7	8,111,111.11	2,446,353.87	8,862,100.00	28	2,481,400.00	闲置	
22	桥式起重机（抓斗）	QZ，5t×25.5×9	大连起重设备厂	台	1	1990-7-30	1990-7-30	282,700.00	-	290,000.00	15	43,500.00	闲置	
23	移动式混砂机	60t	英国WilliamCook公司	台	1	2004-3-1	2004-3-1	3,268,231.90	163,411.60	2,999,000.00	15	449,900.00	闲置	
24	混砂机	20t/h	诸城市新东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6-8-31	2006-8-31	18,803.42	940.17	191,800.00	15	28,800.00	闲置	
25	混砂机	40t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8-5-1	2008-5-1	683,760.68	138,390.30	769,700.00	15	115,500.00	闲置	
26	喷抛联合机	45t/h	山东诸城	台	1	2001-1-1	2001-1-1	342,264.00	71,133.86	372,900.00	15	55,900.00	闲置	
27	台车式抛丸清理室	100t（后改造为200t）	青岛铸造机械厂	台	1	2005-6-30	2005-6-30	3,479,130.42	365,324.77	3,664,600.00	15	549,700.00	闲置	
28	移动式滤油车	200L	天津信恒工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0-1-1	2010-1-1	11,538.46	3,134.61	9,800.00	15	1,500.00	闲置	
29	低温液氩泵	15/100	杭州台联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66,666.67	3,333.33	35,000.00	15	5,300.00	闲置	
30	低温液氧贮槽	CFL-20/1.6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4-12-30	2004-12-30	350,056.12	17,502.81	380,000.00	36	136,800.00	闲置	
31	低温液氧罐	CFL-20/1.6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7-1-30	2007-1-30	312,820.50	15,641.03	210,000.00	44	92,400.00	闲置	
32	低温式气化器	Q6650/8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4-12-1	2004-12-1	118,815.14	5,940.76	131,700.00	15	19,800.00	闲置	
33	低温式气化器	Q6650/8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4-12-1	2004-12-1	118,815.14	5,940.76	131,700.00	15	19,800.00	闲置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	低温式气化器	Q6650/8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4-12-1	2004-12-1	118,815.14	5,940.76	131,700.00	15	19,800.00	闲置	
35	低温式气化器	Q6650/8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公司	台	1	2004-12-1	2004-12-1	118,815.13	5,940.76	131,700.00	15	19,800.00	闲置	
36	空温式汽化器	360Nm3/h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厂	台	1	2005-1-31	2005-1-31	22,461.54	1,123.08	20,000.00	15	3,000.00	闲置	
37	汽化器	QH-1700	旅顺兴元深冷阀门厂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94,017.09	4,700.85	109,200.00	15	16,400.00	闲置	
38	汽化器	QH-1700	旅顺兴元深冷阀门厂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94,017.09	4,700.85	109,200.00	15	16,400.00	闲置	
39	低温液氩贮罐	10M3/1.6MPA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厂	台	1	2005-1-31	2005-1-31	266,702.93	13,335.15	148,000.00	36	53,300.00	闲置	
40	螺杆式空压机	XL25A-3立方米	浙江西陵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1-5-1	2011-5-1	47,140.77	28,854.09	31,400.00	29	9,100.00	闲置	
41	燃油蒸汽锅炉	WNS20-1.6/260-Y(S)	广州锅炉工业公司	台	1	2005-11-1	2005-11-1	3,434,587.05	197,235.46	2,202,000.00	24	528,500.00	闲置	
42	引风机	132kw	石家庄杉野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5-10-20	2015-10-20	128,205.13	78,472.21	88,000.00	62	54,600.00	闲置	
43	锅炉脱硫系统	Φ2.4×20m	大连明日环境公司	台	1	2015-10-20	2015-10-20	1,219,081.26	746,179.32	1,288,600.00	67	863,400.00	闲置	
44	锅炉除尘系统	QQYMC78-5	大连明日环境公司	台	1	2015-10-20	2015-10-20	1,210,534.25	740,947.84	1,279,400.00	67	857,200.00	闲置	
45	液化石油地下储罐	50m3	大连开发区海重机械工程公司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155,555.56	7,777.78	98,000.00	34	33,300.00	闲置	
46	液化石油地下储罐	50m3	大连开发区海重机械工程公司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155,555.56	7,777.78	98,000.00	34	33,300.00	闲置	
47	液化石油地下储罐	50m3	大连开发区海重机械工程公司	台	1	2007-10-28	2007-10-28	155,555.56	7,777.78	98,000.00	34	33,300.00	闲置	
48	液化气储罐	16MNR，50m3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7-10-30	2007-10-30	185,042.74	9,252.14	120,000.00	34	40,800.00	闲置	
49	液化气储罐	16MNR，50m3	辽阳澳深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7-10-30	2007-10-30	185,042.73	9,252.14	120,000.00	34	40,800.00	闲置	
50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5	527.78	500.00		500.00	报废	
51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5	527.78	500.00		500.00	报废	
52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6	527.78	500.00		500.00	报废	
53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6	527.78	500.00		500.00	报废	
54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6	527.78	10,800.00	15	1,600.00	闲置	
55	直流焊机	YD-630SS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0,555.55	527.78	10,800.00	15	1,600.00	闲置	
56	氩弧焊机	YE-300TSP(国产水箱)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7-31	2006-7-31	18,354.70	917.74	18,000.00	15	2,700.00	闲置	
57	氩弧焊机	YE-300TS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0-1-7	2010-1-7	18,803.42	4,512.82	16,500.00	15	2,500.00	闲置	
58	氩弧焊接设备	YE-400TX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6-10-1	2016-10-1	14,102.57	8,408.66	11,000.00	64	7,000.00	闲置	
59	氩弧焊接设备	YE-400TX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6-10-1	2016-10-1	14,102.56	8,408.66	11,000.00	64	7,000.00	闲置	
60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1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2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3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4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5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6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7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68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0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1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2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3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4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5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6	多用气刨机	DGHG-2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06-9-30	2006-9-30	50,0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报废	
77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5-6-1	2015-6-1	39,743.59	18,977.57	1,900.00		1,900.00	报废	
78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5-6-1	2015-6-1	39,743.59	18,977.57	1,900.00		1,900.00	报废	
79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5-6-1	2015-6-1	39,743.59	18,977.57	1,900.00		1,900.00	报废	
80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5-6-1	2015-6-1	39,743.59	18,977.57	58,000.00	41	23,800.00	闲置	
81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5-6-1	2015-6-1	39,743.59	18,977.57	58,000.00	41	23,800.00	闲置	
82	二氧焊机	YM-500KR	唐山松下电焊机公司	台	1	2005-11-3	2005-11-3	16,957.27	847.86	14,500.00	15	2,200.00	闲置	
83	二氧焊机	YM-600KH	唐山松下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07-9-3	2007-9-3	26,385.47	1,319.27	30,000.00	15	4,500.00	闲置	
84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7,735.05	886.75	14,800.00	15	2,200.00	闲置	
85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7,735.04	886.75	700.00		700.00	报废	
86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7,735.04	886.75	700.00		700.00	报废	
87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7,735.04	886.75	700.00		700.00	报废	
88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8,589.74	929.49	700.00		700.00	报废	
89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8,589.74	929.49	700.00		700.00	报废	
90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8,589.74	929.49	700.00		700.00	报废	
91	二氧焊机	YM-500KR	大连东方焊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06-9-30	2006-9-30	18,589.75	929.49	700.00		700.00	报废	
92	单梁吊	5t×16.5	河南巨人起重机有限公司设备厂	台	1	2006-8-31	2006-8-31			96,000.00	17	16,300.00	闲置	
93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4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5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6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7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8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99	气刨机	DGHG-3000A	吉林省长春新生开关电器配套厂	台	1	2018-7-5	2018-7-5	43,103.45	32,866.37	58,000.00	72	41,800.00	闲置	
10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型-3t	大连辽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08-10-8	2008-10-8	81,196.58	4,059.83	36,000.00	19	6,800.00	闲置	
101	闭式冷却塔	KBL-14	无锡市科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08-8-1	2008-10-8	528,205.14	26,410.26	593,600.00	15	89,000.00	闲置	
102	锅炉	SZL4-1.0/130/70	大连锅炉厂	台	1	2002-8-1	2002-8-1	1,795,093.00	53,852.79	60,000.00		60,000.00	报废	
103	电动平车	KPD-63-1S	自制	台	1	2000-10-19	2000-10-19			137,200.00	15	20,600.00	闲置	
104	电动平车	KPD120S	无锡电平车厂	台	1	2005-3-1	2005-3-1	294,427.35	14,721.37	169,200.00	15	25,400.00	闲置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	电动平车	PDG-150	无锡市电动平车厂	台	1	2005-3-30	2005-3-30	441,641.03	22,082.05	298,300.00	15	44,700.00	闲置	
106	电动平车	25T		台	1	1998-5-6	1998-5-6	-		9,000.00		9,000.00	报废	
107	电动平车	25T		台	1	1998-5-6	1998-5-6	-		9,000.00		9,000.00	报废	
108	电动平车	63T	无锡电瓶车	台	1	2002-6-18	2002-6-18	-		17,400.00		17,400.00	报废	
109	活性炭过滤箱	5000*2500*4100		台	1	2010-9-15	2010-9-15	-		12,000.00		12,000.00	报废	
110	活性炭过滤箱	5000*2500*4101		台	1	2010-9-15	2010-9-15	-		12,000.00		12,000.00	报废	
111	活性炭过滤箱	5000*2500*4102		台	1	2010-9-15	2010-9-15	-		12,000.00		12,000.00	报废	
112	活性炭过滤箱	5000*2500*4103		台	1	2010-9-15	2010-9-15	-		12,000.00		12,000.00	报废	
113	烟囱	Φ900*9000		台	1	2010-9-15	2010-9-15	-		2,100.00		2,100.00	报废	
114	烟囱	Φ900*9000		台	1	2010-9-15	2010-9-15	-		2,100.00		2,100.00	报废	
115	烟囱	Φ900*9000		台	1	2010-9-15	2010-9-15	-		2,100.00		2,100.00	报废	
116	离心式通风机	[illegible]		台	1	2010-9-15	2010-9-15	-		6,000.00		6,000.00	报废	
117	离心式通风机	[illegible]		台	1	2010-9-15	2010-9-15	-		6,000.00		6,000.00	报废	
118	离心式通风机	[illegible]		台	1	2010-9-15	2010-9-15	-		6,000.00		6,000.00	报废	
119	离心式通风机	[illegible]		台	1	2010-9-15	2010-9-15	-		6,000.00		6,000.00	报废	
120	变压器	SG3－800/10	沈阳第二变压器厂	台	1	1993-5-1	1993-5-1	-		24,000.00		24,000.00	报废	
121	变压器	SG3－630/10	沈阳第二变压器	台	1	1993-5-1	1993-5-1	-		24,000.00		24,000.00	报废	
122	数控卧式车床	CL-20A	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台	1	2005-9-1	2005-9-1	-		14,400.00		14,400.00	报废	
123	数控卧式车床	CL-20A	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台	1	2005-9-1	2005-9-1	-		14,400.00		14,400.00	报废	
124	数控卧式车床	CAK6163	沈阳第一机床厂	台	1	2002-12-1	2002-12-1	335,279.30	64,840.40	15,000.00		15,000.00	报废	
125	数控卧式车床	CAK6150D	沈阳第一机床厂	台	1	2003-1-21	2003-1-21	203,660.00	39,423.22	8,200.00		8,200.00	报废	
126	数控成型磨齿机	ZP12	德国NILES公司	台	1	2001-9-1	2001-9-1	11,059,957.14	331,798.71	11,203,600.00	15	1,680,500.00	闲置	
127	数控龙门堆焊床	HBCNC-4500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公司	台	1	2010-7-16	2010-7-16	246,153.84	12,307.69	265,000.00	22	58,300.00	闲置	
128	数控切割机	SK040428	华锐重工数控设备公司	台	1	2005-8-4	2005-8-4	147,894.56	7,394.73	138,000.00	15	20,700.00	闲置	
129	采暖管	钢，直径Φ273 壁厚6mm 长30米		台	1	2007-10-26	2007-10-26	-		3,600.00		3,600.00	报废	
合　计					129			109,980,739.25	23,181,223.85	103,447,200.00		24,757,800.00		

填表人：王晓春

填表日期：2021年4月28日

评估人员：王凯、王伟